**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16；LSGZ[2025]084-ZC058**



**采 购 人：卢氏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格式 - 22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42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1.
2. 征集公告

**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财政局的委托，就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16；LSGZ[2025]084-ZC058；

3、采购人：卢氏县财政局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采购内容：卢氏县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为进一步确保招标控制价编制科学合理、精准无误，结合全县目前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总体情况，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选定造价咨询供应商10家。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9、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一个标段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3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的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4月30日08时00分至2025年5月20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包含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投标人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0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征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财政局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荆亚霖

联系电话：15839803318

采购人：卢氏县财政局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赵强

电话：18239807895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9层

联系人：马帅印

地址：0371-60916757、15303833293

2025年4月29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
| 2 | 采购人 | 名称：卢氏县财政局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联系人：赵强 电话：18239807895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9层联系人：马帅印 电话：0371-60916757/15303833293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300万元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7 | 采购内容 | 卢氏县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为进一步确保招标控制价编制科学合理、精准无误，结合全县目前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总体情况，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选定造价咨询供应商10家。 |
| 8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自主报价，其中基本费取费标准按阶梯价格计算，投标人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建安工程基本费报价以送审金额为基准：送审金额≤200万元的为0.2‰，200万元<送审金额≤1000万元的为0.15‰，1000万元<送审金额的为0.1‰（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按建安工程基本费减半）；审减（增）额报价：审减（增）金额在5%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1%，审减（增）金额在10%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0.8%，审减（增）金额在10%以上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0.6%；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3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的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6 | 采购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7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18 | 响应文件 | 用CA数字证书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 投标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0日8时40分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
| 2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 10家。 |
| 27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评定办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
| 28 | 付款方式 | 根据中标结果，采购人和咨询人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31 | 中标结果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告知未中标原因。 |
| 3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2.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下载专区”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需要回复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答疑，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完善主体信息库。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总则

1. **项目概况**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3.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概况**

* + 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利。

* 1.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2.4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4、投标有效期**

**3.4.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技术方案

六、项目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6.1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响应文件上传**

4.1.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开标**

**5.1、开标**

**5.1.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5.2.5开标、解密、唱标**

5.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

6、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需要回复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的答疑，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

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12家的，本项目应按流标处理。

**6、评审与定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4**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审纪律**

**6.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3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价格、方案及综合评审等因素，从候选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供应商的清退

7.1.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

7.2.1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供应商不足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7.2.2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足供应商总数的70%且签订框架协议的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7.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3.1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授予合同**

**8.1、授予合同标准**

**8.1.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供应商时，确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12家，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为10家。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4、 中标通知**

**8.4.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6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8.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5.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和投诉**

9.1.1合同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招标相关的文件、过程和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等规定执行。

**10、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名称：

2025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框架合作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卢氏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卢氏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服务类别：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的送审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评审、评审成果文件（含评审报告、审定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的编制、复核等相关服务。

###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项目评审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项目控制价 × 基本费率 ‰ + 审核减（增）额× %；（以中标结果为准）

2.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3.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与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指，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人在供应商中确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咨询人按照本次采购结果、本协议书以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合作，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委托人组织开展本次合同采购活动，为委托人及服务对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供应商（咨询人）在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供应商（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 份。

委托人：卢氏县财政局（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

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违约责任

###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1. **支付**

5.1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合同变更

###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规定。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同通用条款规定。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以资料交接时间为准。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 / 。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编审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双方协商。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双方协商。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项目结束提交成果文件时。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

准： 按相关规定要求 。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相关工程造价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政策、法规、计价办法、规定等。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双方协商 。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双方协商。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双方协商。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双方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协商。

###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根据本合同标准相应调整。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同通用条款。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合同解除前，咨询人已经完成的工作的报酬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其他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7.争议解决**

7.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双方协商。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就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不得损害对方或者第三方利益。

**附件一：**

|  |
| --- |
| **卢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1. 为规范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政府投资条例》《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废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政办〔2020〕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卢氏县财政局通过招标方式委托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对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卢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3. 中介机构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造价咨询从业要求，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评审中介机构签订框架委托协议。
4. 中介机构的本地化服务

中介机构需在县城设立服务机构（分公司或办事处），自有房产或租赁房屋均可，但必需有固定办公场所。评审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本地化服务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有能够正常开展业务的场所和投标时承诺的注册造价师在岗情况等。1. 中介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2. **独立评审：**依法开展评审工作，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3. **质量控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内部三级复核制度（项目组复核、部门复核、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复核）；
4. **报告义务：**及时向评审中心报告重大问题，服从工作安排；
5. **档案管理：**协助评审中心管理评审资料，项目完成后及时归还资料；
6. **合同履行：**遵守合同约定，接受履约监督。
7. 评审依据

（一）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二）国家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业务规范等；（三）项目合同、征集文件、施工图、财务凭证等资料；（四）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五）其他必要资料。1. 评审时间要求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中介机构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初审结果：（一）500万元（含）以下项目，：4工作日；（二）500万元—2000万元（含）项目：7工作日；（三）2000万元以上：10工作日；（四）节假日顺延。1. 重大事项报告

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中介机构须立即报告评审中心：1. 送审资料严重失真或重大漏项；
2. 预计审减率超30%或审增率超10%；
3. 其他重大争议或不确定事项。
4. 现场协调和监督

涉及现场勘查、多方协调会等关键环节，中介机构需提前报备评审中心，评审中心可协调项目单位，并参与监督。1. 评审质量内部控制与复核

中介机构为保证评审质量应实行三级复核制：1. 项目组内部复核；
2. 内设部门复核；
3. 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终审。
4. 评审报告要求

评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1. 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范围及程序；
2. 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
3. 由中介机构独立出具，不得接收其他资料。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 熔断机制

出现以下情形时，项目评审熔断并退回重新编制：1. 送审资料严重失真或重大漏项；
2. 预计审减率超30%或审增率超10%.
3. 抽查复核和质量偏差处理

中介机构均有义务无偿开展对已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进行复核。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的方法是随机指定其他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评审复核，依据质量复核结果进行问题处理：****暂停评审任务****：同一中介机构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终止资格****：情节严重或累计三次以上质量问题。有下列情形的，暂停其三个月评审任务，超过两次（包含两次）的，终止其评审资格：（一）审核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3%的，且核减金额超过10万元的；（二）审核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30万元的；（三）审核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2%的；（四）审核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1%的；（五）审核金额5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0.5%的。审计等部门发现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1. 评审费用挂钩机制

评审中心组织对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除执行本办法第十二条外，同时将项目稽核误差率与审核费相挂钩。评审误差率与服务费挂钩：偏差在±3%～±5%的(含±3%和±5%)，扣减或追回项目评审费的30%；偏差在±5%～±10%的(含±10%)，扣减或追回项目评审费的50%；偏差在±10%以上的，扣减或追回全部委托费。情况严重的，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合同。1. 违规行为处理

中介机构或人员存在以下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等行为，责令中介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业务。1.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
2. 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泄露评审信息或阻挠评审工作；
4. 未执行内控制度或评审资格不符。
5. 违反第四条本地化服务的：

每年违反2次以下的，责令整改；每年违反3次的，暂停评审业务3个月；每年违反4次及以上的，暂停评审业务1年。1. 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中介机构存在下述情况的，移交县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 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超过5%；
2. 虚增工程量或出具虚假报告；
3. 超越资格类别执业；
4. 从事影响公正评审业务；
5. 实施商业贿赂。
6. 其他违反法律行为。
7. 评审服务费用由县财政承担，中介机构不得再向建设单位收取其它费用。除自费项目外，中介机构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的，评审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8. 奖励

对于在年度评审工作中表现优秀、评审质量高、效率突出的中介机构，给予以下奖励：1. 优先推荐为年度优秀评审机构；
2. 后续招标中加分或优先委托；
3. 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或表彰。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卢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卢氏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次），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送审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评审、项目概算的评审，评审成果文件（含评审报告、审定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的编制、复核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选定第一阶段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12家，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为10家。

**二、服务要求**

1、评审结论报告要求：投资评审工作作为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工程方面评审一般要求只体现审减额而不体现审增额（若项目评审出现审增情况说明该项目前期预算编制有缺项漏项等问题，应发回项目单位重新编制该项目预算）。

(1)评审报告格式要求：造价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电子版发送给采购方，电子版评审报告包括：word格式的评审报告、excel格式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ydbx格式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造价咨询机构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出具纸质版正式报告，A4纸打印，一式肆份（根据项目要求增加份数）。

(2)造价咨询机构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方文本传递要求：评审过程中的疑问及答复通过邮件发送电子版到采购方邮箱，同时给采购方提供纸质版(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3)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审核依据、评审内容审核范围及程序、审核结果及增减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评审情况明细表等。

（4）评审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对于送审项目7天内出评审结论。项目概算、结算和其他类项目：15天内出评审结论；送审项目金额较大或比较复杂的另行协商。

2、评审资料归档：造价咨询机构要妥善保管采购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并对以上资料的完整、安全负责；评审结束，将所有评审资料完整退回采购方归档。如造价咨询机构需要备案，请复印加盖送审单位公章后留存。

3、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问题应通过采购方与建设单位沟通，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交涉。

4、在项目评审期间，应保证随叫随到（现场反应时间应在2小时内达到指定项目地点）,现场解决项目评审中的问题。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损失由咨询人承担，采购方有权拒付审核费用或终止合同。

5、严格保密制度：在实施造价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需要保密的相关事项严格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6、做好廉政自律：造价咨询机构在实施咨询项目过程中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人接触，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变相宴请及贿赂等好处。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7、造价咨询机构对于出具的评审报告，负有到现场解释答疑的责任(项目招标、上级专项检查等）。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9、预算金额：300万元

最高限价：

建安工程基本费报价以送审金额为基准：送审金额≤200万元的为0.2‰，200万元<送审金额≤1000万元的为0.15‰，1000万元<送审金额的为0.1‰（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按建安工程基本费减半）；

审减（增）额报价：审减（增）金额在5%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1%，审减（增）金额在10%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0.8%，审减（增）金额在10%以上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0.6%。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评审收费标准**

1、项目评审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项目控制价\*对应的基本费报价+审核减（增）额\*对应的审减（增）额报价

2、单个项目计费不足300元的按300元计费。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1.总则**

1.1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2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3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4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评估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标标准

2.1.1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10分；

（2）技术部分：60分；

（3）综合部分：30分；

2.2.2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评标程序**

**3.1资格评审**

采购人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标开始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符合性评审**

3.2.1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3.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3详细评标**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5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3.3.6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征集活动为选定第一阶段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12家，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为10家，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完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 --- | --- | ---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 |
| 2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提供证明资料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3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 提供证明资料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的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提供书面声明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提供信用查询 |
| 7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提供查询证明 |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征集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及征集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 | 满足征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分项划分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 综合部分：30分 |
| 报价标评审标准（10分）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各项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得10分； |
| 技术标评审标准（60分） | 总体工作方案（5分） |  根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比较；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造价咨询工作流程（5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6分）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完整性，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及针对性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6分） | 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委托任务的工期保证措施（6分） | 确保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的保证措施，根据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安排，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根据进度安排进行评价；进度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6分；进度管理体系比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进度管理体系不够完整、措施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6分） | 有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内容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根据措施内容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5分） |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5分；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廉洁工作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措施不易实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有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建议，建议合理且具有完善性，科学性，前瞻性，根据建议内容进行评价；建议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 1分；缺项不得分。 |
|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分) | 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价；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 分；不够完善、不易实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风险防范措施（5分） | 针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防范应对措施。方案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详细，但方案有可行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审标准（30分） | 履约能力（8分） | 项目负责人除外，供应商每提供一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资料） |
| 项目管理机构（11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2、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类似全国造价工程师先进个人或省级造价工程师先进个人或省级以上造价工程师技能大赛奖的，每年度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获奖文件和证书扫描件）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中成员每增加一个造价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资料） |
| 企业荣誉（6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类似全国造价技能大赛奖或全国优秀（质）工程造价成果奖的，每年度得2分，获得类似省级造价技能大赛奖或省级优秀（质）工程造价成果奖的，每年度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获奖文件和证书扫描件） |
| 企业信用等级（1分） |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AA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服务承诺（4分） | 1、供应商承诺：如中标后委托合同签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的得2 分；2、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注：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并添加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建安工程基本费报价：送审金额≤200万元的为 ‰，200万元<送审金额≤1000万元的为 ‰，1000万元<送审金额的为 ‰，审减（增）额报价：审减（增）金额在5%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审减（增）金额在10%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审减（增）金额在10%以上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采购活动，修补服务过程的任何缺陷，服务期限为 ；质量要求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建安工程基本费报价：送审金额≤200万元的为 ‰，200万元<送审金额≤1000万元的为 ‰，1000万元<送审金额的为 ‰； |
| 审减（增）额报价：审减（增）金额在5%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审减（增）金额在10%以内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审减（增）金额在10%以上为审减或审增金额的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说明 | 可另行附页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 ；2、 ；3、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 **项目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3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专业 | 拟负责专业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一般人员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果为新成立的公司，不足3个月，从成立之日起算起）；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的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九、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内容 |  |
| 采购人名称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备注 |  |

注：1、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